

花蓮縣玉里鎮藝文中心使用管理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98 年 07 月 03 日玉鎮行字第 0980009391 號令公布施行

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0 日玉鎮行字第 09900204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 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0 日玉鎮行字第 1050009829 號令修正公布第 3、4、5、6 條條文

第一條 花蓮縣玉里鎮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管理玉里鎮藝文中心(以下簡稱藝文中心)，有效利用公共資源，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，特依據規費法第八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使用管理，指藝文中心地面一層及二層空間，提供各機關、學校、民間團體等舉辦各項會議、訓練及活動等之短期租借。

第三條 藝文中心使用費收費標準如下：

一、場地費：

(一)一場次新臺幣(以下同)二千四百元。

(二)營業目的之租借一日六千元。

(三)未具營業目的每月使用六次以上之租借：

1 一樓表演區每次四百元。

2 一樓後台每月一千五百元。

(四)喜慶宴會之租借一場次一萬五千元。

二、空調使用費：每台一場次四百元，以日租借者每台一日一千元。

第一項第一款第一、四目所稱一場次為四小時。

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所稱每次，以三小時為限。

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至第三目之場地費及第二款空調使用費，未滿一場次、日、次、月者，以一場次、日、次、月計。

因申請用途需在租借時段外使用藝文中心排演、預演或佈置者，除空調使用費外，得免收場地費。

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之申請使用，與其他申請使用時段相同時，以其他申請使用為優先。

第四條 申請租借使用藝文中心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
一、不得損及設備或建築。

二、使用後應立即清理場地，回復原狀，並將自備之物品或器材搬離。

- 三、臨時安裝燈光、照明及其他電器設備，應經本所同意後辦理。
- 四、舞台各項設備（燈光、吊具、布幕系統、音響器材、鋼琴及電氣設施）之安裝與使用，應依本所指示操作。
- 五、舞台不得使用鐵釘等破壞性工具固定場景，亦不得於地板上拖拉道具。
- 六、不得使用任何易燃、易爆之危險物品。
- 七、借用人應自行派員維持秩序與安全，並禁止參加人員在室內吸煙。違反前項規定者，本所得終止其使用，並得拒絕其再申請使用，如致場地及設備毀損者，借用人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第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所得拒絕申請：

- 一、有妨害公序良俗之虞者。
- 二、對藝文中心之設施有破壞之虞者。
- 三、可能影響安寧者。
- 四、參加活動人數非藝文中心所能容納者。
- 五、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申請使用，有影響藝文中心正常租借使用之情形者。
- 六、借用人曾有違反本自治條例第四條情事者。
- 七、殯葬治喪事宜。
- 八、違反法令規定者。

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

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四月十五日施行。